

证券代码：300845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2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安高科”）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郑乐观先生（董事长）、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白晓亮先生、朱运兰女士、王政伟先生

2、独立董事：赵健梅女士、姚加林先生、秦超贤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赵健梅女士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独立董事秦超贤先生、姚加林先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5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战略委员会：郑乐观先生（主任委员）、张安全先生、高志生先生
- 2、审计委员会：赵健梅女士（主任委员）、秦超贤先生、张安全先生
- 3、提名委员会：秦超贤先生（主任委员）、姚加林先生、郑乐观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超贤先生（主任委员）、姚加林先生、郑乐观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总经理：高志生先生
- 2、副总经理：白晓亮先生、朱运兰女士、翟艳臣先生、宋阳先生
- 3、财务负责人：杨守和先生
- 4、证券事务代表：贺冬冬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杨守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贺冬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具备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本次换届后，仍暂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86589303

传 真：0371-86589326

电子邮箱：dongshihui@jjean.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雪梅街 56 号

邮政编码：450001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靳登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崔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登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崔志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通过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靳登阁先生、崔志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高志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担任监控室助工；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郑州智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经营中心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郑州捷安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捷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郑州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高志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23,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7%，通过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白晓亮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捷安申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捷安军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白晓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通过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朱运兰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及其前身，历任产品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监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朱运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通过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夏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翟艳臣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七七一研究所，担任嵌入式计算机系统开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3年6月就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硬件测试工程师、解决方案测试工程师、市场技术经理、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历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翟艳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通过南京嘉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宋阳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富士康精密（烟台）有限公司担任硬件研发工程师，在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门经理、总工办主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捷安高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捷安智创未来（南昌）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宋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杨守和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7月至2024年11月，曾先后担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投资总监，杰尔古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4年1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杨守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贺冬冬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质专员、证券事

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贺冬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